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3,649,1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车检测	股票代码	3005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云彬	李亚惠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
传真	0755-86182379	0755-86182379	
电话	0755-86182392	0755-86182392	
电子信箱	liyb@anche.cn	liyh@anch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解决方案、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解决方案与机动车行业联网监管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在产品与系统方案的设计、安装集成、运营维护以及行业监管等各方面的需求。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依托多年项目实践经验及对机动车检测行业的深刻理解，通过对机电一体化、互联网、多媒体等传统技术和“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的综合应用，针对机动车检测行业特点与需求开发了完备的工位控制系统、成熟的数据库系统以及包含自动登录、智能调度、负载控制、场地管理等功能的智能化管理系统，极大地提升了机动车检测系统的有效性与智能化、自动化程度，保障机动车检验机构准确高效地完成检测工作。公司还借助完善的服务体系和大量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为客户持续提供及时周到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此外，公司根据行业管理需求开发了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对检验机构、维修企业的远程实时监控与在线服务，保障检测过程的公平、公正，并为在用机动车的管理提供可靠的手段和科学的依据，进而为实现智能交通和绿色交通奠定基础。

近年来为响应中国政府对提高空气质量的号召，公司基于自身行业资源并整合行业技术团队，结合成熟的网络视频技术，形成了集网络建设、应用集成、数据共享和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环境监测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公司始终坚守在“蓝天保卫战”的最前线。为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8年9月27日发布的《GB 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和《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的落地，也为了解决目前传统机动车检测系统设备市场上新标准出台后机环检系统升级重要零部件市场供应量不足的问题，公司在已率先推出符合环检新标准的机动车环保检测系统设备的基础上，依托自身研发与生产实力，成功研制目前市场紧缺的多款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初步实现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公司另针对机动车新国标智能联网专项解决方案研制了OBD诊断仪，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机动车检测系统、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与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目前，公司在机动车检测系统产品市场已覆盖全国除香港、澳门、台湾之外的其余全部31个省级行政区划，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全国各地的机动车检验机构、汽车制造厂、科研机构、维修企业以及交通、环保和公安等行业管理部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产品介绍	应用领域
机动车检测系统	安检系统	检测机动车行驶安全性项目	机动车检验机构、汽车制造厂、维修企业、二手车评估机构等
	环检系统	检测机动车行驶尾气排放状况	
	综检系统	检测营运车辆的安全、经济、动力性能等	

	新车下线检测系统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满足不同车辆的下线检测需求	各类汽车制造厂、科研机构等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安检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公安部门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机动车检测、维修行业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环检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环保管理部门与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综检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交通管理部门与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维修企业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交通管理部门与二类以上维修企业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	固定式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检测系统	水平式：固定安装于道路两侧，可对单向和双向车道上行驶的车辆排气污染物进行实时遥感检测的系统。	城市机动车排放污染监测监控管理
		垂直式：固定安装于龙门架上，可对单向车道上行驶的车辆排气污染物进行实时遥感检测的系统。	
	移动式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检测系统	临时安置于道路两侧，可以对单向和双向车道上行驶的车辆排气污染物进行实时遥感检测的系统	
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	智能驾驶员考试系统	是基于高精度GPS定位和惯性导航的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系统，采用新的虚拟传感器技术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可直接输出科目二、科目三在场地及道路考试中的判定结果。	车管所、驾驶考试培训学校
	智能驾驶教练机器人训练系统	集智能教学、智能评判与安全防护于一体，将普通教练车与智能系统相结合，实现无教练培训、安全培训。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定制化的经营模式，即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系统的定制化设计、生产，安排工程技术人员为客户进行安装、调试、技术指导以及维护等服务，通过销售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及驾考系统、更换系统配件以及服务而获得利润。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均为国内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具体包含两类：一种是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主要包括通用仪器仪表、检测台体和工业电脑等；一种是向代理商下单采购，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和部分电脑、服务器等。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对采购申请、合同签订、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评估等各个环节严格按流程执行。在供应商选择与合同签订方面遵循渐进原则，通过产品试用和实践检验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核，在确保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合作力度。同类产品至少向三家供应商询价，每类产品至少确定两家供应商，其中一家作为主要供货商，其余作为备选厂商，确保了产品的稳定供应。公司与部分重要材料的优质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保证稳定的货源和有竞争力的价格。公司每年对重要外购产品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考核，评定合格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册”。

2、生产模式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即根据每个项目客户的需求设计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的解决方案，在方案整体设计的基础上组织布局、设备采购或生产、现场安装、集成与调试等工作。

(1) 主营业务产品所涉及的重要软硬件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与生产。其中，重要部件主要包括各类检测台体、控制系统和站端系统的数据采集前端，软件包括检测系统的底层驱动控制、操作应用等软件以及行业监管系统的调度、管理、数据库软件。

上述软硬件生产过程的核心环节包括两部分，一是以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检测技术为基础的产品设计过程，包括检测系统的整体设计、检测台体机械结构与生产工艺的设计、控制系统电子电路的设计和软件开发；二是检测台体的生产、控制单元的生产调试和现场整机装配调试等环节。公司拥有检测台体的设计能力以及主要检测台体的生产加工能力，但由于生产能力有限，部分检测台体通过外购获得。

(2) 除上述软硬件由公司自主设计、生产之外，对于其他通用部件或市场供应量大、附加值不高的组件公司采用采购或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通用部件，如尾气分析仪、灯光检测仪、声级计等通用仪器仪表以及摄像头、电脑等IT硬件设备，公司均通过对外采购获得。各控制单元的核心部件电路板由公司自行设计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贴片生产。

3、销售模式

(1) 销售方式

公司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具体销售方式包括客户议价销售与公司竞标销售两类，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需要。政府部门或规模较大的公司客户采购机动车检测产品一般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2) 营销体系

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多个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负责相应的区域市场营销工作，实现对全国主要省市的业务覆盖，每个销售机构配备一名经理与若干项目经理，负责各区域市场的调研、分析、项目运作、合同签订等工作。在销售过程中各部门紧密配合，服务网点的工程技术人员亦会参与客户交流、方案设计与评审，商务部负责项目方案标书制作及合同评审等工作。营销中心设有产品线经理，主要负责调度公司相关技术研发和工程技术人员为各产品线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公司始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三个步骤”的营销方式。“一个中心”即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需求设计最优解决方案，最大可能提高客户满意度。“两个基本点”是以市场调研为出发点，以竞争对手的优劣势为参照点，设计需求方案并做好项目的商务运作。“三个步骤”包括顾问式的客户服务、专家式的业务交流以及个性化的方案设计，公司拥有丰富的机动车检测系统方案设计与实施经验，因此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指导，通过精细化营销服务进行全面展现“选择安车，选择放心”的服务理念，而多年来较稳定的销售团队使得公司的营销与服务成果不断积淀，对新客户开拓和老客户需求延伸起重要作用。

4、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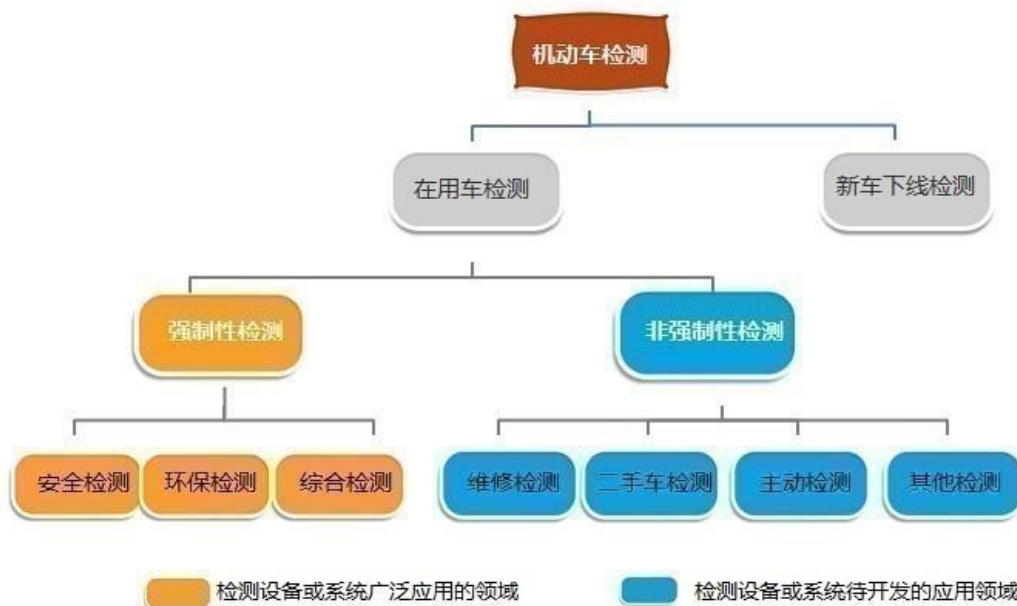
为及时响应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服务网络和服务体制，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客户培训、售后的维护与客户反馈信息收集等。鉴于下游客户对产品维护的较高要求，公司合理利用现场服务和电话指导两种售后服务方式，确保了服务效率。

从职能划分来看，各地服务网点负责具体的客户服务事项，客服中心负责跟踪协助。公司依托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专业、周到的技术服务，并设有值班工程师和专门的客服热线，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和不间断性。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1、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现状

通过建立并不断修订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检测技术标准，我国已经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机动车检测体系。我国在用机动车的强制性检测分为安全检测、环保检测和综合检测三类，前两者分别检测机动车的安全性能和环保性能，后者的检测对象为营运车辆，检测内容包含安全性能、动力性能、经济性能等。同时，新车下线检测正逐渐在各类大汽车制造厂中得到应用，对保障新车质量起到重要作用。由于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进入21世纪后汽车保有量才开始快速增长，许多潜在的机动车检测需求尚有待开发，一方面，我国汽车后市场的发展远远滞后于汽车保有量的增长，机动车维修检测、二手车交易评估检测还未普及；另一方面，随着驾驶人安全和环保意识的提升，除强制检测外，为及时了解车辆技术状况，保证行驶安全、减少环境污染，其主动参检需求将逐渐增加，国家在提高道路安全水平以及节能减排方面的政策导向和不断增加的机动车检验机构为满足该需求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目前，我国机动车检测技术的整体水平正处于行业发展第三阶段（智能化与网络化阶段）的起步时期。

（1）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检测系统的控制精度，数据采集分析运算的准确性，管理系统和测量系统的效率，检测过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程度，设备的生产工艺水平等方面均有待提升。尽管在强制性的检测领域，我国已基本实现在用机动车检测设备的自主生产，但在对技术要求更高的汽车整车制造厂领域依然主要被国际领先企业所占据。

（2）联网监督与管理目前主要在地级行政区开展，大部分省级行政区及部分发达城市已在使用或建设全省安检联网监管系统，联网监督与管理的模式正在各地级行政地区全面推广，并逐渐延伸至全省的联

网监管。

行业联网监督与管理的模式的示意图



2、行业发展趋势

(1) 传统机动车检测市场不断扩大

1) 机动车保有量迅速增长拉动在用车检测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19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3.48亿辆，其中汽车2.6亿辆，小型载客汽车达2.2亿辆，私家车（私人小型载客汽车）保有量达2.07亿辆，首次突破2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4.35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3.97亿人。我国机动车尤其是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快速增长，需要不断增强的机动车检测能力与之匹配，这将拉动机动车检测系统以及信息化监管系统需求的增加。

2) 在用车车龄增长、检测频率增加带动在用车检测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不同类型机动车的检测频率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只有经检测合格的车辆方可取得检验合格标志，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针对不同类型机动车，安全、环保和综合检测的频率要求：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免检，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随着在用车车龄的不断增长，在用车检测频率增加，检测市场下游需求增大。

3) 我国机动车检测站配比与国外相比严重不足，机动车检测机构需进一步增加

由于中国机动车检测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中国汽车后市场的发展远远滞后于汽车保有量增长，机动车维修检测、二手车交易评估检测等还未普及，机动车检测市场增速将大于汽车保有量增速。另外，中国每万辆车对应的检测机构与国外相比差距较大，我国机动车检测机构数量明显偏少，机动车检测机构亟待进一步增加。

4) 强制检测、非强制性检测需求逐步增加

机动车检测分为强制检测和非强制检测。机动车强制检测也称定期检测，是由政府通过法律强制规定必须定期参加的检测；非强制检测主要指机动车生产及服务类企业因业务开展需要而执行的机动车检测，如汽车制造厂、汽车维修厂和二手车交易评估机构等企业都有较强的机动车检测需求。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逐年增加，机动车治理与管控的压力不断加大，在国家“提高道路安全水平及节能减排”政策背景下，预计强制检测覆盖将进一步扩大。另外，随着驾驶人安全和环保意识的提升、机动车维修检测的逐渐普及、二手车交易数量的快速增长，未来非强制性检测需求会逐步增加。

5) 行业标准或规范的升级

国家针对机动车的安全性能、尾气排放以及燃油消耗量等方面的检测相应地制定了严格的标准或规范，并根据我国的机动车制造生产技术发展、道路等级、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等情况不定期的适时对相关检测标准进行修订。新标准一般会较旧标准更为严格、先进，往往涉及到检验方法、检测设备的技术升级以及检测项目的增加或细化等。不断升级和完善的标准或规范促进了机动车检测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

(2) 汽车后市场的蓬勃发展

2001至2018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量实现大幅度增长；2018年至2019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高速增长；另外，在特种车辆方面，我国建筑业、仓储物流运输业、航空业、采矿业及军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特种车辆的生产制造。机动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推动、受检汽车种类的拓展，带动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崛起，为新车下线检测系统带来了更大的市场需求与发展机遇，为我国优秀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商的发展壮大创造了有利条件。

(3) 驾驶员考试及培训行业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市场空间广阔

继2015年《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出台后，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于2016年8月联合颁布了《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驾驶人考训的庞大需求和以提升驾驶安全为目的的监管政策常态化调整，将持续推进“便民利民”的改革方向，政策导向更加注重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知识和实际道路驾驶技能的融合教学，旨在提升教学的规范性、有效性，提高教学质量和学员满意度，驾驶模拟设备教学也被明确列入改革要求当中。以上改革方向催生了我国驾考、驾培行业的进一步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及规范化需求，行业的整体服务升级已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同时，随着经济发展消费升级带来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增加、城镇化发展工作生活圈大幅扩大以及生活习惯和观念转变使得拥有驾驶资格成为一项基本技能、考场便民化带来的新增考场需求、公安交管部门对驾考标准的动态调整带来的考场系统升级改造，以及驾驶员培训体验升级带来的互联网+智能化驾驶培训系统建设需求，将推动驾驶员考试及培训行业的发展。

(4) 环保部出台《遥感检测法》，国内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检测行业迎来全新的需求空间

传统检测方法执行力较为薄弱，长期存在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隐患。目前国内防控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超标的主要举措仍为机动车尾气年检和日常的路检和巡检，传统检测方法具有路检工作难展开、检测效率低下及检测中车辆怠速行驶产生更大的污染等问题。2017年7月27日，环保部针对机动车排放超标问题

发布《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以防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遥感检测法》推行的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检测方法具有检测效率高、能反映车辆正常行驶过程的实际排放状况、可有效避免人为造假、实现实时监控并对道路交通基本不产生影响等优点，其推行为国内机动车检测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解决方案、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解决方案系统与行业联网监管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以及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中国计量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和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常务理事、理事或会员单位，并作为主要单位参与《JT/T445-2008汽车底盘测功机》和《GB/T 26765-201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与《JT/T 1279-2019 机动车检测用轴（轮）重仪》等标准的起草工作。2013年，公司被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为“中国汽保30强”、“中国汽保最具成长型企业”和“中国汽保科技创新优秀企业”；2014年，公司被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评选为“特别贡献单位”。2017年，公司获得“2016年度中国汽保诚信企业五星级”、“2016年度中国汽保行业优秀会员单位”、“2016年度中国汽保行业发展创新奖”、“全国汽保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以及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颁发的“机动车检测及维修检测监督管理技术研发中心”等多个奖项与荣誉称号。2018年，公司获得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行业发展研究所、中国市场调查研究中心和中国行业领先品牌企业推介活动组委会颁发的“中国环保节能产品”和“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等多个荣誉称号。2019年，公司荣获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2019年度优秀论文二等奖”以及中国计量协会机动车计量检测技术工作委员会授予的2019年中国计量协会机动车计量检测技术工作委员会“突出贡献单位”荣誉称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972,674,678.37	527,767,397.84	84.30%	411,769,60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698,641.05	125,297,647.75	50.60%	79,048,00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321,208.25	110,985,059.01	49.86%	72,092,04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14,722.71	-8,546,694.66	2,763.19%	184,916,73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65	50.77%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65	50.77%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8%	20.34%	4.44%	14.9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503,409,727.17	1,119,855,640.51	34.25%	1,098,484,20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8,631,048.08	674,548,888.88	25.81%	559,149,177.3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2,411,308.01	287,963,988.24	207,073,124.14	355,226,25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66,469.49	80,236,630.03	49,012,785.23	28,482,75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75,461.94	75,347,872.83	45,619,440.33	23,978,43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47,639.10	92,174,094.17	68,364,946.29	128,043.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贺宪宁	境内自然人	27.88%	53,996,544	40,497,408	质押	10,656,000	
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4%	26,998,27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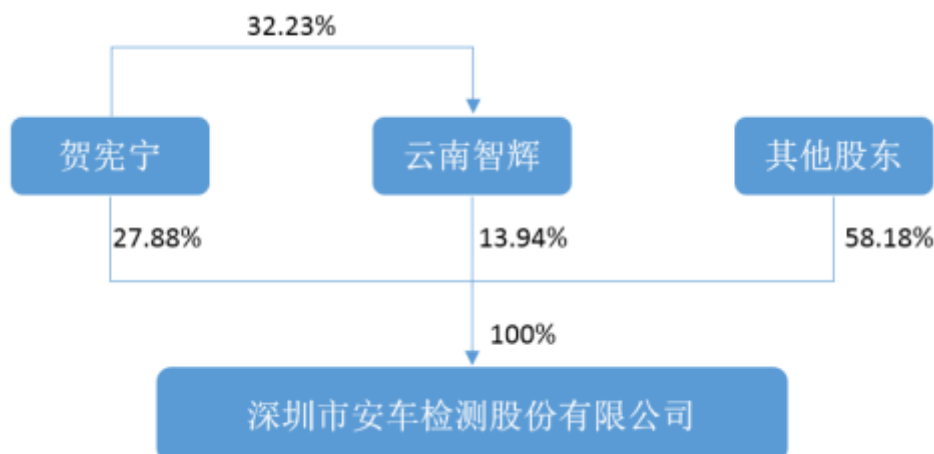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4.54%	8,800,000	0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7,251,768	0	
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7,251,76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1%	3,509,12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3,099,892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1.56%	3,020,538	0	
王满根	境内自然人	1.55%	2,992,862	0	
曾燕妮	境内自然人	1.24%	2,398,97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贺宪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为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贺宪宁先生与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声明。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以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是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持股情况为截止点。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72）是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机动车检测系统、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与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全面解决方案、行业联网监管系统解决方案、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解决方案与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在产品与系统方案设计、安装集成、人员培训、运营维护以及行业监管等各方面的需求。

2019年全球经济增速显著放缓，面对“危”与“机”并存的经济形势，公司全体员工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积极迎接挑战，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把握市场机遇，有序推进各项经营计划，聚焦主营业务并积极做出突破，实现业绩稳步增长。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机动车检测设备精益制造与生产，加快落实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建设；销售服务方面，巩固现有市场并推进对机动车遥感检测设备与机动车检测等业务领域的拓展与团队建设；技术研发方面，持续保持对行业前沿规范与技术的跟踪、探索相关产品与系统的研发，保持公司行业领先的竞争力；投资并购方面，采用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审慎选择投资标的，通过找寻优质标的开展并购，投后积极加强与被并购公司的文化融合与业务协同，扩大公司市场规模，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2019年度优秀论文二等奖”以及中国计量协会机动车计量检测技术工作委员会授予的2019年中国计量协会机动车计量检测技术工作委员会“突出贡献单位”荣誉称号。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7,267.47万元，同比增长84.30%；营业利润20,967.37万元，同比增长42.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69.86万元，同比增长50.60%。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24.78%，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投资回报。若行业继续向好，则公司业绩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二、业绩驱动因素

2019年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机动车检测系统及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销售，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如下：

1、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在用车车龄增长检测频次增加拉动在用车检测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加，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19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3.48亿辆，其中汽车2.6亿辆，小型载客汽车达2.2亿辆，私家车（私人小型载客汽车）保有量达2.07亿辆，首次突破2亿辆。我国机动车尤其是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需要不断增强的机动车检测能力与之匹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不同类型机动车的检测频次要求作出明确规定，只有经检测合格的车辆方可取得检验合格标志，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针对不同类型机动车，随着在用车车龄的不断增长，在用车对应车型的相关安全、环保和综合检测频次增加，检测市场下游需求增大。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在用车车龄增长检测频次增加拉动在用车检测系统需求以及信息化监管系统需求。

2、行业标准或规范升级带来存量检测设备更新改造的需求

国家针对机动车安全性能、尾气排放以及燃油消耗量等方面的检测相应地制定了严格的标准或规范，并根据我国的机动车制造生产技术发展、道路等级、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等情况不定期的适时对相关检测标准进行修订。新标准一般较旧标准更为严格、先进，往往涉及到检验方法、检测设备的技术升级以及检测项目的增加或细化等。不断升级和完善的标准或规范促进了机动车检测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推动了行业相关企业在关键技术攻关、设备研发及相关软件开发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带来了存量检测设备更新改造的需求。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效监控汽车污染物标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2018年9月27日，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GB 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和《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上述标准于2019年5月1日实施。新标准的出台需要机动车检测站对其机动车环保检测系统硬件设施与软件部分作出相应升级，为机动车检测市场带来了存量升级的增长空间。公司是市场上少数具备生产符合上述标准的机动车环保检测系统的主体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在机动车环保检测系统的销售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3、政府“简政放权”、“三检合一”政策的推行以及定价权逐步放开加速民营资本建设机动车检测站

2014年5月16日，公安部与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规定政府部门不得举办检验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简化审批程序，并推行异地检验等改革措施，民营资

本加速进入机动车检测市场。

2018年5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2018年底前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和车辆营运证。2018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明确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会同国家质检总局在2018年年内将货运车辆年检（安全技术检验）、年审（综合性能检测）和环检（环保检测）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合并，实现货运车辆“一次上线、一次检验、一次收费”，并允许普通道路货运车辆异地办理，为车主提供方便并减轻检验检测费用负担。2018年9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上述意见内容。报告期内，该项政策已在全国范围内基本落地实施。

2019年5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发布，通知提到放开机动车检测类等收费项目，进一步缩减政府定价范围，对已经形成竞争的服务，一律实行市场调节价。明确“凡是市场能自主调节的就让市场来调节”的原则。

政府在机动车检测领域的“简政放权”、“三检合一”政策的推行以及逐步放开机动车检测收费，极大地鼓励了民营资本加速进入机动车检测市场，有利于加快检测机构建设，改善我国机动车检测机构数量不足及空间布局不合理的现状。

4、《遥感检测法》的实施为机动车检测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传统检测方法执行力较为薄弱，长期存在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隐患。目前国内防控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超标的主要举措仍为机动车尾气年检和日常的路检和巡检，传统检测方法具有路检工作难展开、检测效率低下及检测中车辆怠速行驶产生更大的污染等问题。2017年7月27日，环保部针对机动车排放超标问题发布《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以控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遥感检测法》推行的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方法具有检测效率高、能反映车辆正常行驶过程的实际排放状况、可有效避免人为造假、实现实时监控并对道路交通基本不产生影响等优点，其推行在国内机动车检测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快速响应《遥感检测法》的要求，成功研制出符合上述标准的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产品，是国内市场领先研发并率先将产品成功推向市场的主体之一。国内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行业销售方式一般为政府招投标方式，公司积极参与各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产品招投标，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

三、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内容

1、拓展新增传统机动车检测设备业务、服务存量检测站升级改造

随着国内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检测标准的升级与检测行业规范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机动车检测行业迎来了新的市场机遇。公司长期服务于机动车检测行业，充分了解检测技术和原理，拥有业内领先的软硬件研发团队，参与了国家多项检测标准的起草，是国内少数有能力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产品设计、制造、安装与后续维护升级等服务的企业之一，在市场竞争中占据较大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历史积累，通过拓展新增传统机动车检测设备业务、服务存量检测站

升级改造，传统机动车检测系统销售保持稳定增长，持续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2、通过投资并购，加速向下游机动车检测服务运营领域延伸

2018年公司收购兴车检测70%股权切入机动车检测站运营之后，参与设立德州常盛新动能产业基金，用于机动车检测站收购与运营，公司业务由传统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向机动车检测服务运营领域延伸。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完成对机动车检测运营领域的覆盖，完善公司产业链，实现机动车检测运营领域设备供应商和运营商的升级，公司就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70%股权事宜签订《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此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临沂正直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此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在更新财务数据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参与成立安迅伟业、设立德州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基金与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收购兴车检测70%的股权、增资深圳昇辉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为“深圳安车昇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开展的投资并购工作有助于公司快速获得机动车检测市场，实现往下游机动车检测服务运营领域延伸的经营策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进行技术储备，并向上游相关产品零部件与其他方向的环保检测产品领域拓展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将自主研发与创新放在首位。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创新体系，深度研究并参与行业标准规范升级与优化，持续创新并积极探索行业前沿技术，始终将技术创新的着眼点立足于符合政策发展方向、市场需求、行业特点及公司资源现状的前沿应用技术创新上。报告期内，公司深度布局机动车污染遥感监测、环境、水质监测等先进技术，并在核心技术与相关产品上取得了较大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项目上投入费用已达5,274.67万元，同比增长83.83%。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66项专利、10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多项非专利技术，并已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

报告期内，通过提高自身技术创新研发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公司在向上游相关产品零部件与其他方向的环保检测产品生产、制造、销售领域拓展的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已向市场成功推出ACPQ-2A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ACPQ-5A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多款尾气分析仪；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与OBD诊断仪等多款产品。公司的研发实力进一步受到行业与客户的认可，产品加速向高质量、高性能的方向发展，进一步为国家蓝天保卫战助力。

4、加强内培外引，强化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逐步建立完善的人才管理机制，不断健全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积极通过内培外引，强化公司人才梯队建设，优化公司人才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了多名技术人才，有力充实了公司的管理团队，并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员工培训工

作，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取得了较大成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人员为1045人。公司通过成立持股平台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5、加强内部规范运作，完善公司体系治理，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

为满足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立足实际，按照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全面落实OA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运用，实现了科学规范办公、高效率办公。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适时完善相关治理文件，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推动企业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政策与要求，健全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三会规范运作等工作，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电话、机构调研、策略交流会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常态互动，保持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渠道畅通，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公司运作的透明度与规范性。

四、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推进以下经营目标：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丰富公司产品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根据行业特点，强调以服务为核心竞争力，拓展及完善服务网络，提高服务效率，建立良好的口碑和客户忠诚度；以联网监管系统的实施布点为依托，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深入开拓重点区域和市场力量较薄弱的地区，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通过国际合作，积极学习并吸取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积极探索海外市场，不断扩展新的发展空间；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更关注管理的精细化，提高工作效率，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

公司作为机动车检测领域主要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受益于良好的产业环境，将持续加大在关键技术攻关、设备研发及相关软件开发、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以取得良好的收益回报投资者。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机动车检测系统	914,082,028.30	527,316,705.36	42.31%	86.78%	109.92%	-6.36%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37,152,864.81	15,954,823.12	57.06%	15.60%	9.74%	2.2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列报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2019年1月1日	备注
其他流动资产	451,483,379.19	-450,000,000.00	1,483,37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首次执行上述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青岛荣青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董事长：贺宪宁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